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9〕49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退休、 延聘、返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退休、延聘、返聘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第1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 教职工退休、延聘、返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退休、延聘及返聘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延聘是指教职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据国家、学校相关政策，延迟办理退休手续，留校继续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返聘是指教职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再次聘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人员。附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规定。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如不符合延长退休条件的，应当办理退休手续。

经学校批准延聘的专家，聘期届满不再续聘，应当办理退休手续。

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符合本办法返聘条件的，本人或部门（单位）可以申请返聘。

第二章 退 休

第六条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当办理退休手续：

1. 教师、管理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

岁。

2. 工人：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

3. 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

4. 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工作年限满 10 年，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经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者。

5. 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者。

6. 经批准延聘，聘期届满不再续聘者。

第七条 退休年龄的认定以档案、户口或身份证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依据。如当事人对退休年龄认定有异议，可向人事处反映，并由人事处会同党委组织部予以认定。

第八条 省管领导干部免去党政领导职务后，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符合延聘或返聘条件的，可办理延聘或返聘手续。

第九条 办理退休的程序：

1. 人事处每年在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拟退休的处级干部名单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提前做好干部任免工作并及时通知干部本人。

2.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汇总下一年度拟退休人员名单，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3. 被批准退休的人员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退休审批表》，并在出生所在月份办理退休手续。次月 1 日起，享受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相关待遇。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1. 各部门（单位）一般应提前3年做好即将退休人员的统计工作，对于符合本规定延聘条件的人员，应提前征求意见，做好统筹工作。

2. 各部门（单位）一般应提前3个月做好即将退休人员的工作交接安排；有教学任务的人员，应提前1个学期做好教学安排，避免因退休影响教学工作。

3. 各部门（单位）接到教职工退休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在其办理教学、科研、资产、财务、工会及其他工作移交后，可适度给予慰问和欢送，并及时将其党组织关系转至学校退休人员党支部。

第十一条 实行退休前谈话制度。教职工退休前，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通知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退休前谈话；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处负责通知分管（联系）校领导进行退休前谈话；其他人员由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退休前谈话。

第十二条 教职工退休待遇按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延 聘

第十三条 高级专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违纪违规行为，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予以延聘。

第十四条 延聘高级专家应由聘任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批准。聘任单位必须是教学院（部）、科研平台或重点学科（专业）归属单位。

第十五条 高级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延聘至 61 周岁。

1. 现任省(部)级的重点学科带头人；
2. 省级教学名师或者学校教学名师；
3. 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4.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省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5. 受聘正高，具有教学、医疗双资格证，且任附属医院业务科室主任。

第十六条 高级专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延聘时，正在承担以下类别的科技项目（排名均为第一，不含子项目），延聘时间可到项目计划结束时间为止（不含验收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

1. 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负责人；
2.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负责人；
3. 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及以上级别人文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受聘三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专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延聘时间原则上为指导学生规定学制内结束时间为止（一般为 3 年），最长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

1. 现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2. 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

第十八条 高级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最长可延聘至65周岁。

1. 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教育先进工作者；

2.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3. 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领先学科带头人；

4.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

5. 教育部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6.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7. 国家一级或二级学会正副主任委员；

8. 江西省国医名师；

9. 学校首席教授；

10. 受聘三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在指导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62周岁的博士生导师，且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均为前三）；

11. 全国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12. 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第十九条 高级专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最长可延聘至70周岁。

1. 院士候选人；

2.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专家或顶尖人才；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国家级教学名师；
6.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7. 全国名中医；
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首席科学家”；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岐黄学者”；
10. 国家级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等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者。

第二十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的延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延聘的高级专家，原则上不再担任有级别的行政职务。

第二十二条 延聘工作原则上每年12月底集中办理一次。程序如下：

1. 聘任单位征得专家同意后，或高级专家本人向聘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审批表》，提供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有关材料。高级专家所在单位非教学院（部）、科研平台或重点学科（专业）归属单位的，须向本人学科（专业）归属单位提出申请。

2. 聘任单位进行审查。聘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书面聘任意见，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经审批同意延聘的高级专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明

确工作任务、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延聘时间从法定退休之日下月起算。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延聘的高级专家，其编制及岗位划入聘任单位，接受聘任单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延聘的高级专家应在聘期内完成以下基本工作任务。

1. 每年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
2. 按照要求培养好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
3. 积极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4. 积极做好学科（专业）规划、建设；
5. 如期完成科研课题或项目；
6. 创建或完善教学、科研团队，争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7. 名中医要坚持临床医疗和带教工作，并做好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继承人指导工作；
8. 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延聘的高级专家参加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聘任。

第二十七条 延聘的高级专家享受学校同级同类人员的岗位竞聘、研修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如因上级政策另有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章 返聘

第二十八条 返聘坚持人员总量控制及岗位管理原则，坚持人才开发原则和注重效益原则。

第二十九条 退休返聘分为高级专家返聘和其他退休人员返聘两类。

(一) 高级专家返聘条件

1. 思想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医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医疗技艺好，科研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返聘后能在团队建设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有利于学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确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可续聘。

3. 教学科研专家返聘，应具有正高职称、博士生导师资格。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等奖励（排名均为前三），且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或担任专业大赛指导老师 5 次以上，并指导老师、学生荣获国家级大赛二等奖以上（经学校认可）。

4. 医疗卫生专家返聘，应具有正高职称。荣获省级以上名中医称号，且在治疗某个病种或疑难杂症上有较好疗效和较高声誉；或担任专业大赛指导老师 5 次以上，并指导学生荣获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经学校认可）。

5. 确因学校工作需要，返聘其他高级专家（含教育行政管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其他退休人员返聘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符合岗位需要，能胜任岗位工作。

第三十条 返聘人员占用聘任单位人员编制数。

第三十一条 办理返聘的程序：

1. 聘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2个月提出返聘岗位申请。依据返聘原则和条件，在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基础上，分别填报《江西中医药大学退休高级专家返聘审批表》《江西中医药大学退休职工返聘审批表》，报人事处。

2. 人事处根据学校的岗位需求和人员现状进行审核。属教学科研专家返聘的，需同时征求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的意见。

3. 人事处将拟返聘高级专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将拟返聘其他退休人员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4. 会议研究或校领导审批通过后，人事处下达返聘通知，并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合同。其中，聘期目标和工作任务由聘任单位与返聘人员协商拟订，报学校批准。返聘时间从退休之日下月起算。

第三十二条 返聘实行聘期制，期限根据工作任务和身体状况确定，原则上每个聘期为3年，期满后如仍需返聘，可申请续聘，原则上不超过9年。

第三十三条 返聘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正常的退休工资及学校按规定给予退休人员的其他福利待遇。返聘期内，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后，属教学科研或医疗卫生高级专家返聘的，按退休当月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补齐退休工资的差额；属返聘其他高级专家（含教育行政管理）的，按照校长办公会决议发放薪酬。

返聘人员不重复享受学校在职在岗人员的其他福利待遇（含政府性奖励和绩效考核奖），合同另有其他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聘期内，返聘人员接受聘任单位的管理和考核。聘任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并按在职人员进行月考勤和年度考核。一个聘期结束后，返聘人员应按聘任单位要求进行总结，接受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三十五条 聘期内，返聘人员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并终止其聘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返聘人员如需提前结束协议，应提前1个月向聘任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十七条 聘任单位要为返聘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执行中若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